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自評及準自評實施規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會議主席：楊主任智穎

紀錄：陳靜妮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報告：

一、定義：

(一)預評：校內請委員來針對評鑑資料預檢，並提供意見。

(二)自評：實地訪評。

二、特殊教育評鑑結果高教評鑑中心已公告結果，在國小及幼兒園師資類評鑑前，我們已經有一輪的經驗。

三、特殊教育評鑑時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有提供經費，這次也會請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提供經費。

四、人力方面，系上除老師們及助理進行準備評鑑工作，中心也會配合人力及物力上的支援，行政工作會配合系上規劃。

四、評鑑檔案夾可提供系上，前期可將一些資料紙本收集。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規劃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自評及準自評各階段期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訂評鑑機制認定修正後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業經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109年5月21日高評字第1091000630號函)。

二、本校師資培育評鑑自評及準自評期程：

師資類科	評鑑類別	實地訪評	意見申復	完成意見申復處理	議決評鑑結果	範圍
幼兒園	自評	111.2.18-2.28	111.4.05-4.15	111.5.24-5.30	111.6.30前	108-110學 年上學期
國民小學	準自評	111.2.18-2.28	111.4.05-4.15	111.5.24-5.30	111.6.30前	108-110學 年上學期

三、為順利完成評鑑工作，擬規劃各期程之工作進度，並依期程辦理訂鑑準備。

辦法：通過後，依決議辦理後續評鑑相關事宜。

決議：

- 一、各師類科(109 學年度)開學第一週成立工作小組，針對各項評鑑指標進行檢核。
- 二、8 月中前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訂定各工作期程日期，及各項指標佐證資及相關料準備之方向，再由工作小組細定搜集之資料。
- 三、請老師收集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之教學檔案，檔案需準備之資料由執行委員會指示，系遵照辦理。
- 四、師培中心的人力協助：國小師資類科由教育學程組組長對口支援；幼兒園師類科由實習輔導組組長對口支援。
- 五、會議相關議題，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評鑑工作期程安排

工作項目	期程	備註
自我評鑑準備規畫	109.8.1~110.5	
成立自我評鑑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		
自我評鑑預評成果報告書初稿第1次檢核會議		
蒐集各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冊	110.02~110.5	
自我評鑑預評成果報告書第2次檢核會議		
邀請預評訪評委員	110.3~110.5	
撰寫自我評鑑預評成果報告書	110.2~110.5	
自我評鑑預評成果報告書第3次檢核會議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自我評鑑預評成果報告書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自我評鑑預評成果報告書		
自我評鑑預評成果報告書定稿		
辦理自我評鑑預評	110.6	
依據預評委員意見修正依據預評結果修正與改善自我評鑑成果報告	110.7~111.01	
撰寫自我評鑑成果報告	110.10~111.0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檢視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及改善情形		
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訂自我評鑑成果報告		
邀請實地訪評委員(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二倍以上人員，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	110.12~111.01	
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111.02	
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111.03	
依據實地訪評所發現之缺失進行改善	111.03~111.05	
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111.03~111.05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檢視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111.06	
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提交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111.06	
依據評鑑委員建議改進辦學並追蹤成效	111.06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9月4日師資培育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4日本校第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9日師資培育中心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3日師資培育中心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9日本校第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2日師資培育中心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強化師資素質及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特依教育部訂頒「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暨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之規定，訂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以實施自我評鑑事宜。
- 二、自我評鑑之指標、項目及評分權重，由師資培育工作小組參考各評鑑類別（自評、準自評、分年評鑑）及參照高教評鑑中心發布之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及師資培育辦學特色訂定，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員會審查通過。
- 三、為推動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自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為原則，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師培中心主任、教育學院院長、各師培學系主任、校外專家二人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並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
 - (二)督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 (三)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 (四)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五)提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 四、本校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應設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之控管，其召集人由該師資類科主管擔任。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師資類科召集人共同邀集相關單位同仁，負責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各師資類科評鑑小組之單位與相關學系職責如下：
 - (一)進行自評或準自評評鑑計畫撰寫與申請。
 - (二)定期參加「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 (三)完成第三點之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
- 五、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另訂之。
- 六、本校實施自我評鑑之類科，為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應視需要配合教育部之評鑑期程調整。
- 七、本校各師資類科之相關學系與單位，應規劃與完成實地訪評前之預評相關作業，以期順利銜接外聘評鑑委員實地訪評。
- 八、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實施程序
 - (一)規劃準備階段

1. 成立自我評鑑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
2. 訂定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3. 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二) 預評階段

1. 蒐集各師資類科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冊。
2. 撰寫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
3. 辦理各師資類科預評。

(三)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1. 邀聘實地訪評委員。
2. 接受實地訪評。
3. 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四) 自評改善階段

1. 依據實地訪評所發現之缺失進行改善。
2. 相關檔案資料之補充及改善。
3. 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

(五) 檢視與改善階段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檢視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及改善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
2. 於教育部規定日期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九、實地訪評時間為二天，程序至少包含師資培育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

十、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對於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二星期內向「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一)實地訪評過程有「程序瑕疵」。

(二)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報告書初稿「不符事實」。

(三)評鑑結果意見初稿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單位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十一、各師資類科接獲實地評鑑委員書面意見後，受評單位對於報告書內容與認可結果如無申復必要，應召開會議回應意見或改進計畫，併同評鑑結果送呈「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初審及「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送校長核定，再報請高教評鑑中心認定。

十二、評鑑結果依評鑑項目採分項認定，其整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1. 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2.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3. 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二)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1. 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2. 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3.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4. 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十三、評鑑結果追蹤程序如下：

(一) 通過：應於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意見擬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向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報告，並辦理定期追蹤。

(二) 有條件通過：應於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意見擬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至「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

(三) 未通過：應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辦理再評鑑作業。

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審查委員意見應公告於本校網頁。

十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施行，應辦理相關人員評鑑知能研習，各學年至少舉辦一場，相關人員均應出席。

十五、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作業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十六、本校應就評鑑結果作為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評估與人員獎懲之參考。

十七、師資培育中心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因應改進方案，並將改進方案編入年度工作計畫，以利追蹤列管改善執行情形。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

108年4月9日師資培育中心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6月10日師資培育中心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中心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12月23日師資培育中心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2日師資培育中心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進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暨觀察員選聘，依據「大學評鑑辦法」、「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國立屏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須選聘評鑑委員5人及觀察員2人，任期為二年，皆由校外人士擔任。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由本校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所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當中，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二倍以上人員，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
- 三、自我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
- 四、觀察員之身分為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於實地訪評時可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報告所見所聞，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
- 五、觀察員之義務及責任為：
 - （一）檢閱受評師資類科提供之文件。
 - （二）與自我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
 - （三）與自我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
 - （四）於「待釐清問題說明及對話」時間可進行提問。
 - （五）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
- 六、自我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主動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七、觀察員於實地訪評當年度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應主動迴避。
- 八、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自評及準自評實施規劃會議簽到單

時間：109年7月1日下午2時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編號	姓名	簽名
1	楊主任智穎	楊智穎
2	李雅婷主任	
3	陳惠珍主任	陳惠珍
4	徐偉民老師	請假
5	唐紀絜老師	唐紀絜
6	張組長萬烽	張萬烽
7	楊組長志強	楊志強
8	張馨方小姐	張馨方
9	吳佳芳小姐	
10	文瑞萱小姐	文瑞萱
11	劉亭瑜小姐	